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8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

被告 林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910元，及其中新臺幣377,222元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0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89,787元（含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377,222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03%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至9頁），嗣於115年2月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02,110元（含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377,222元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0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最終於115年3月19日當庭捨棄其中1,200元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8頁），核與前揭規

01 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3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
04 令聲請狀、民事聲請更正暨陳報狀及本院115年3月19日之言
05 詞辯論筆錄。

06 三、被告則以：其並非故意不還錢，而係遭陷害利用，現在無親
07 友協助還款，希望出監後再依照原先與原告約定之方式償還
08 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
10 定書、申請書、債權計算明細表、T型指數利率歷史明細
11 表、貸款帳單及明細表、信用貸款帳單、帳務系統查詢表、
12 匯出匯款交易明細表、貸款年金試算表為證，且為被告所未
13 予爭執，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其現無力償
14 還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
15 獲償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此部分
16 所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5,5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